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教字〔2022〕15号

2023年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2013年2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保定师专涿州学校的基础上改建升格而成的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在涿州市，南校区在定兴县。学校总占地390亩，建筑面积116264平方米。学校现有教职工440余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158人；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教师100余人。

学校目前在校生7000余人，设有学前教育系、艺术教育系、初等教育系、五年制大专部、马克思主义教学部和公共教学部等六个教学系部。共开设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小学英语教育、体育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小学教育(综合文科教育)、小学教育(综合理科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书画艺术(插画方向)等10个专业。学校同时还肩负着幼儿教师和小学教师国培、省培和市培任务，为河北省各地市培养了大批合格的幼儿园和小学师资，极大促进了保定市乃至京津冀地区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

现将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公布如下：

- 一、**学校名称：**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二、**学校代码：**14460

三、办学层次： 专科

四、办学类型： 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五、学历证书： 学生修业期满，达到毕业条件，由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颁发专科学历证书。

六、招生专业和范围

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书画艺术(插画方向), 以上所有专业仅面向河北省内招生。

七、考试

凡报考我校的考生须参加河北省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统考), 考试科目、要求及考试时间、地点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2023年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简章》为准。

八、录取原则

1.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及省有关规定,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在考生高考体检状况合格的条件下, 以高考相关成绩为录取的主要依据, 德、智、体全面衡量, 有不良诚信记录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对于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加分投档的, 承认其加分成绩。

3. 我校艺术类专业以河北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作为专业成绩, 不单独组织校考, 遵循河北省投档规则。录取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次投档、不再补档”的原则, 在已投档范围内, 对于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与省艺术统考成绩均达到省艺术类相应批次、科类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符合相关招生要求的进档考生, 按照省艺术统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相同时, 按高考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依次排序, 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0.3+(专业成绩÷专业满分)×750×0.7,结果四舍五入保留3位小数。

4. 我校在投档和录取时均认可教育部和考生所在省市招生委员会优惠加分。

5. 所有艺术专业招生考生不限外语语种，但入学后我校外语教学只开设英语。

九、违规处理

艺术类专业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违规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在河北省艺术类专业统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档案。对在考试中组织作弊、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理。

(二)对高校组织的艺术类专业校考和校际联考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有关高校须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十、收费标准

各专业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收取。

住宿费每生每年500元。

十一、其他

1. 学校招生办公室承担招生工作，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办。

2. 新生报到后，学校要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身体复查，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或违规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二、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桃园办事处光明路303号

邮政编码：072750

咨询电话：0312-3633460

学校网址：<http://www.bdysgz.cn>

